考点 14　文学类文本阅读—探究小说的标题（测）

【限时检测 1】

时间：15 分钟　　实际答题时间：_____

分数：13 分　　实际得分：_____

一、【2020・河南省高三零模】阅读下面的文字，完成下面小题。(13 分)

摩洛哥王子

徐则臣

要不是碰上个卖唱的，这辈子我都不会关心摩洛哥在哪里。那家伙唱得真不错，嗓子一会儿像刘欢一会儿像张雨生。模仿田震《自由自在》的时候，我跟上他的那种狭窄、茫然又激越的声音，可以乱真。当然，跟上之前我给了他十块钱。给钱的时候我脸是红的。我心疼，十块钱不是小数目。但已经掏出来了，哪好意思再塞回兜里呢。他看出来我喜欢田震的歌，接下来他唱的都是田震的歌，《执着》《干杯朋友》月牙泉》《未了情》。从地铁的这头唱到那头。地铁在西直门站停下，我得下车了。

他停下弹奏和歌唱，扭着身子指自己后背。他的夹克上印着五个字：摩洛哥王子。

回到平房，我跟行健说：“见着摩洛哥王子了。摩洛哥在哪儿啊？”行健哼了一声：“我还见着西班牙王妃了呢。”

米萝已经从他的百宝箱里翻出了世界地图，旧书摊上花两块钱买的。“北非，在北非。头顶上就是西班牙。”

他把地图摊在我们的小饭桌上，我把脑袋也伸过去。摩洛哥头顶上不仅有西班牙，还有葡萄牙。左边是浩瀚的大西洋，右边是阿尔及利亚。边境之南是我只在地理课本.上见过的毛旦塔尼亚。

聊完就洗洗睡了。很快我们就把摩洛哥和卖唱的小伙子忘到了脑后。不是记不住，是所有激动人心的事情最终跟我们都没关系。我们还住在北京西郊的一间平房里，过着以昼伏夜出为主的日常生活。我依然隔三差五地出没在地铁 2 号线沿线，逢人不备的时候，鬼鬼祟祟地帮我办假证的姑父洪三万打小广告。行健和米萝也是，他们帮陈兴多打小广告，偶尔我们会在同一条街或者同一条地铁线上碰头。

有一天傍晚，我在西直门站地铁口的背风处吃烤红薯，行健从身后拍了我的肩膀，说：

“看见你那个‘摩洛哥王子’了。”

“那家伙是不是只有一件衣服？”米萝说。他们看见的也是那件印有“摩洛哥王子”的夹克。“他还带着个头发乱得像草窝的小女孩。他妹妹？”他们看见他的时候，他正从保温杯里倒水给一个脏兮兮的小姑娘喝。

我哪知道。

“我跟他说起你，”行健说，“他竟然记得。”

我继续吃烤红薯。

“不信？”米萝说，“我们真说起了你。说你给了他十块钱，他没想起来；说你跟着他听田震的歌，从车头听到车尾，他就一下子想起来了。他说，那个哥们啊，背个军用黄书包。”

看来是真的，那天我的确背着一个军用黄书包。其实那几年我背的都是这个包，就一个包。打小广告的一套家伙都装在里面：刻着洪三万电话号码的一个大印章，墨水瓶，涂墨水的板刷，印有我姑父电话的假证业务范围的名片，当然还有纸和笔，以备不时之需。能撒名片的时候撒名片，可以直接盖上个大戳的时候就盖戳，实在不行，用笔在一切可以写字的地方写上我姑父的名字和他的电话号码。

“那是他妹妹么？”米萝又问，“穿得可不如他啊。”

我真不知道。我也只见过那家伙一次。

秋风乍起，纸片和几片树叶被吹进了地铁口。一群人走出来，像这个秋天的黄昏，有种虚弱的单薄。最后出来的是一串饱满的歌声。“海面倒映着美丽的白塔，四周环绕着绿树红墙……”没有吉他声，但我知道“摩洛哥王子”来了。果然，摩洛哥王子和一个扎着两个蓬乱小辫的女孩从地铁站走出来。他在教那女孩唱《让我们荡起双桨》。小女孩六七岁的样子，鼻梁不高，脸有点脏，褂子还是用北方乡村里当被面的花布做的。摩洛哥王子该有二十出头，看上去比行健和米萝大。

“你们呀——”摩洛哥王子说。“来一根不？”行健挥挥右手夹着的中南海香烟。

摩洛哥王子笑笑，从兜里掏出一把零钱递给那小女孩，说：“过马路注意安全啊。别忘了歌词。”

小女孩犹豫一下还是接住了，然后向他摆摆手：“谢谢哥哥，我记着呢。”跳过马路牙子走到对面去了。

我们凑在一起抽烟，像一群不良少年。“你妹妹？”我还是问了。

“小花？不是。”摩洛哥王子抽烟的动作很熟练，“地铁里认识的。”

“她这样——干啥的？”米萝问。

“要钱的。”

“要钱的”就是“乞讨的”。地铁里有各种各样的乞讨者：残疾人；卖艺的，像摩洛哥王子这样；老人；孩子，比如那个小姑娘，叫小花？

“最近老是遇到她。”摩洛哥王子说。

“你为啥要给她钱？”米萝问。

“她说一天下来要不够数，回到家她爸会打她。”

我们都火了，这什么爹！哪天好好修理他一顿。

“稍安勿躁。”摩洛哥王子劝我们。“我也想跟小花的爸爸谈谈，小花不让。怕谈过了挨的揍更多。你们是干啥的？”

我想告诉他我们是做小广告的，行健瞪了我一眼，说：“你叫啥名字？”“王枫。”

“你衣服上印着个‘摩洛哥王子’，算啥？”

“一直想整个乐队，叫‘摩洛哥王子’，我是主唱。不过得慢慢来。还有吗？再来一根。”

明白了。他只是想象中的“摩洛哥王子”的主唱。但他的广告做得好，八字还没一撇，他就把乐队名字印到衣服上了。

（选自 2015 年第 9 期《长江文艺》，有删改）

1．下列对小说相关内容和艺术特色的分析鉴赏，不恰当的一项是（　　）(3 分)

A．小说以“要不是碰上个卖唱的，这辈子我都不会关心摩洛哥在哪里”开头，不仅交代事情的起因，还制造悬念，易于激起读者的阅读兴趣。

B．“我”欣赏王枫歌唱得不错、给他十块钱的时候“我脸是红的”还“心疼”，这样写既表现了“我”对工枫的欣赏，又写出了 “我”的吝啬。

C．“我”回到平房跟行健说自己“见着摩洛哥王子了”，行健竟然说他“还见着西班牙王妃了呢”，表明他根本不相信“我”说的话。

D．小说描写了一群北漂青年的日常生活，也以真实的笔触，反映了这群青年在北京所从事的职业状况，表现了北漂生活的不易。

2．小说在刻画王枫这个形象时，突出了他的哪些形象特征？请简要分析。(4 分)

3．小说写的是一个卖唱的北漂青年的平常事，却用了“摩洛哥王子”这样一个题目，请探究以此为题的作用。(6 分)

【限时检测 2】

时间：15 分钟　　实际答题时间：_____

分数：13 分　　实际得分：_____

二、【2020・江苏省淮海中学高三二模】阅读下面的作品，完成下面小题。(13 分)

泼墨

岑燮钧

刘微之到晚年都没有忘记在雅琴社与王素琴一起排戏时的情景。前几天去城里剡剧博物馆，看到了王素琴的那件素色旗袍——被泼了墨的旗袍。他站在玻璃窗前，细细端详了半天，总觉得这件旗袍不是那件旗袍。他又仔细看那墨迹，位置应该是对头的，但是墨汁淋漓下来的样子，到底记不清楚了。

他年轻时，对王素琴的穿着还是很在意的。

刘微之编导过话剧。那次，琴师老钟带他去见王素琴，是在后台，她没上妆。这是他第一次见王素琴本人，他发现她的脸色有点苍白，素色旗袍一衬。仿佛白衣娘娘一样。“他是大学生。”老钟对王素琴说。“这太好了，刘先生，我们读书少，请你多指导!”王素琴伸手想握，却又不好意思地看了一眼。刘微之也伸了伸手，最终只是腼腆地一笑，轻轻地碰了碰。

不久，刘微之把《雷雨》改编成了剡剧本。王素琴从未演过这样的戏，一下子懵了，刘微之就带着她细细揣摩。尽管这出戏还很稚嫩，但是一下子红遍了剡剧界，甚至报社的记者都来了。

一天，王素琴从寓所出来时，突然一个蒙面人冲过来，泼了她一身的墨，素白的旗袍上顿时溅满了墨汁，仿佛在宣纸上泼洒开来一样。这让王素琴惊出一身冷汗来。刘微之说：

“一定是‘艺人工会’的那帮人干的，因为你没有加入，他们就收不到保护费啊。”

“对，前天又有个人自称老乡，前来借钱，狮子大开口，我就没借给他。我怀疑就是他们派人来捣乱的——那我们怎么办？”

“开个记者招待会，揭露他们！”

“记者招待会？”

“对，我有好几个记者朋友。”

他们就在剧场门口挂起了那件被泼墨的旗袍，拉了横幅，上写：“艺人无事，为何抹黑？”记者的镁光灯一闪一闪，引得人头攒动。这事就搞大了。第二天，许多报纸都登了出来，成了一时的新闻，连报童都边喊边兜售：“快看快看，剡剧名旦王素琴被人泼墨啦!”

刘微之在雅琴社三年，让雅琴社站到了剡剧的最前沿。三年后，刘微之说：“我要走了。”

“微之，你走了，我们怎么办？”

“我走了，雅琴杜还是雅琴社啊!”

那天，刘微之还在寓所里，他听到敲门的声音。刘微之让座倒茶，他已经明白了王素琴的来意。

“微之。其实我心里一直称你刘先生，你是我们的先生，雅琴社不能没有你!“然后，王素琴拿出一个月的包银，放在了刘微之面前。原来她为刘微之向剧场老板争取了跟她一样的特遇。

“倒不是钱的问题……”

“那难道是我做得不好吗？”王素琴盯着刘微之，“无论如何你别走，我求你了！"她几乎要跪下来。刘微之赶紧站起身，把她拉住了——他就答应了。

后来，老钟告诉他，是王素琴拿出了自己的包银，添在了刘微之的包银中。

他们一直合作到 1949 年。四九年后，王素琴带着雅琴社加入了省团，省团同时合并了其他几个团的精

华。王素琴入了党，做了团长。她脱下旗袍，穿上了干部装。头发也剪短了，显得很是干练。演戏不再是刘微之说了算，也不全是王素琴说了算——那时，有了上面。上面让演什么就演什么。王素琴每次都很积极。刘微之导过一回，就半路撂挑了，没法演。那个戏他还记得，叫《千军万马》。公演时，观众边看边走，最后没剩几个人看到底。刘微之撇下一句话："台上千军万马，台下单枪匹马！"

这句话传到了王素琴耳朵里，王素琴很生气，也撂下一句话："省团不是雅琴社，由着你的性子！"

刘微之就是吃的这个亏，为此，他后来被打回原籍——他和王素琴都是剡县人。在老家，他偶然得知了一件事，原来那个泼了王素琴一身墨的人竟是王素琴隔壁村的。因为儿子得了急病，奄奄一息，他听人说，王素琴演戏一天一锭金子，人长得像观音菩萨一样，吃素，心善，心想，她或许会拔根毛，帮他渡过难关吧。谁知她不但不周济同乡，还说他是骗子、流氓，把他轰了出去，因此一气之下，就泼了她一身墨。为这事，刘微之后来还去见过当事人，因为他觉得自己也是当事人之一。于是，他写了一篇文章，题目叫《关于"王素琴被泼墨"事件的真相》，发表在《南戏》杂志上。

那天，琴师老钟来访。酒喝了三个多小时，慢慢就明白了老钟的来意。老钟说，本来他推荐了刘微之去省团帮忙，整理剡剧历史，谁知就在这当口上，看到了他的文章。那日，在团长办公室，王素琴戴着老花眼镜，指着《南戏》杂志，激动地对老钟说："你看。我王素琴解放前被人泼了一次墨；文革时，大家狠命地泼污水；到如今，刘微之竟然又泼了我一次！"

"可这是千真万确的啊！"

"啊呀，微之，你吃了这么多亏，难道还不明白吗？"

1．下列对小说相关内容和艺术特色的分析鉴赏，正确的一项是(　　)(3分)

A．小说开头写刘微之看到王素琴被泼墨的旗袍，用倒叙手法激起读者阅读兴趣，引出下文，表达了刘微之对美好时光的怀念和对王素琴的歉意。

B．王素琴由初见刘微之时身着旗袍、想握手又不好意思的差涩，到解放后穿上干部装、剪短头发显得干练的变化，暗示了时代对王素琴的影响。

C．听到刘徽之对《千军万马》的评价，王素琴说"省团不是雅琴社，由着你的性子"，既是对刘微之的责备，也是对刘微之的关心，唯恐他得罪了上面。

D．小说借助老钟这一线索人物， 交代了许多事件真相，如王素琴拿她的包银给刘微之，泼王素琴一身墨的是她隔壁村的人，以及王素琴对刘微之的不满等。

2．请简要分析刘微之这一人物形象。 (4分)

3．本文以"泼墨"为题有什么好处?请简要分析。(6分)

【限时检测3】

时间：15 分钟　　实际答题时间：_____

分数：13 分　　实际得分：_____

三、【2020・湖北省高三二模】阅读下面的文字，完成各题。(13 分)

玉米

侯发山

早起四五点，天空的脸还没洗干净，老贵就已经挑着一担水到了地头。他不敢歇息，提溜着水桶进到田里。玉米已经有五六片叶子了，他看了看，都比昨天多了一片，昨天是四片的，今天五片，昨天五片的，今天六片……他把水瓢对准玉米的根部，缓慢地浇着——如果浇得快了，水流就会把玉米根部那儿的土浇跑了；如果浇得过猛，容易把土溅起来糊涂到玉米的叶子上。水遇到土壤，转瞬即逝，还是留下了湿漉漉的蛛丝马迹。水流的“滋滋”的声音，在老贵听起来，是那么的美妙，那么的入耳……水塘距离玉米地不远，老贵差不多挑了三四十担水，等到 7584 棵玉米全部浇完，日头刚好爬到东山嘴那儿了。老贵一屁股蹲到地头，手掌胡乱擦了一把脸上的汗水，掏出旱烟袋，挖了一锅烟，点上火，很享受地滋溜起来。给玉米浇水，就得趁日头睡觉那会儿，要不，日头晒着，再去浇水，玉米会受不了。

五年前当地政府分地的时候，老贵抢先要了这块地。这里是中越边境，当年的战争曾遗留了大量的地雷，部队排除雷后再把土地交给政府。其实不用抢，这年头根本没人愿意种地。政府把其他几块没有人要的地都种上了树。这块地有九分六厘，老贵用脚步丈量了无数次。他接管后，有人劝他种果树，他说还是庄稼顺手，他种了一辈子的庄稼，有经验；有人让他种药材，说药材值钱，他说一个人花不了多少钱，要那也没有用。有了这块地，老贵就把原先的责任田转让给了邻居。他说土理到脖子那儿了，顾不了那么多。也是，老伴病逝多年，他今年 58，人生已经开始走下坡路了。这块地到手后，老贵拿上头深耕了一遍，捡出里面的石头什么的，然后施一遍农家肥，当年就种上了玉米。

有了水分的滋润，玉米苗在日头的照射下，尽情地舒展着身子，茁壮，精神。看着一棵棵玉米苗，老贵的脸上溢满了笑容，那眼神，那表情，好像那些玉米苗都是他的孩子。日头越升越高了，空气中有着明显的燥热。老贵喜欢这样的天气，又有墒，玉米就长得格外快。老贵下意识地抽了一下鼻子，似乎闻到了几个月后玉米成熟的馨香。

这时候，二宝带着大全过来了。这两人老贵不陌生。二宝是村主任，大全也是本村人，如今在城里盖房子，是个大老板。

二宝说：“贵叔，跟您商量个事。”

大全掏出一棵烟递过去，老贵下意识地接过。

“就是这块地的事。”二宝迟疑了一下，说出了口。

老贵盯着大全：“你也想要？”

大全点点头。

“没门！”老贵把手里那根纸烟甩了。去年，村里有人要用这块地当墓地，给多少补偿老贵都没答应。

大全又掏出一支烟递过去，说：“贵叔，你要多少补偿都中。”

老贵没有接大全手里的烟，指着地里的玉米，说：“你得先问问它们答应不答应！”二宝说：“贵叔，若是玉米知道，也会答应的。”

“二宝你也啥意思？”老贵一时给搞糊涂了。

二宝说：“贵叔，我知道您对这块地的感情，但你也得想想村里那些孩子们，跑到十几里外的镇里上学，刮风下雨，孩子不受罪？一年要穿坏好几双鞋子呢。”

老贵梗了一下脖子，说：“我不是把每年卖玉米的钱都捐给了那些孩子们，让他们买鞋……”

大全有点哭笑不得，说：“贵叔，我在村里建个小学岂不更好？”

“啥？建学校？”老贵懵了。

“人家大全要无偿给村里建个小学，就打算在这块地上建！”二宝补充道。

“真的？”老贵似乎不相信。

几乎同时，二宝和大全点了点头。

那些玉米苗随风摆动，不知道是拒绝还是同意。老贵一脸难色，不知道该怎样给它们交流。

大全说：“贵叔，不急，等您收了这季玉米再说。”。

这还差不多。老贵的脸像雨后的彩虹，亮丽而有色彩。

一年后，一个崭新的学校建成了，学校的名字就叫“玉米小学”。老贵的儿子叫玉米，是一名军人，早在六年前因为排查学校这块地上的雷时，发生了意外。

（原载《山西文学》2019 年第 11 期）

1．下列对小说相关内容和艺术特色的分析鉴赏，不正确的一项是（　）（3 分）

A．小说的结尾，补叙了老贵儿子玉米因排雷而意外牺牲的情况，照应了前文老贵抢要这块中越边境无人要的土地并执意种植玉米的情节，使得小说情节更加完整。

B．小以玉米地为叙事背景，多处使用拟人化手法，写出老贵与玉米的亲密无间，小说语言简洁流畅，人物语言朴素自然，夹杂方言，流淌出浓郁的乡土气息。

C．小说在老贵与二宝和大全的对话处，使用了“误会法”，让老贵误解二人买地的意图，到结尾才点名真相，这样写使情节波澜起伏的同时，也写出了老贵性格固执的一面。

D．小说故事立意好，注重从小人物身上感受大时代，成功的塑造了老贵这样一个支持教育的农民形象，让

人感受到“精准扶贫”春风吹拂下农民的新思想和农村的新变化。

2．小说后半部分的段落篇幅都很短小，甚至采用独立句成段的形式，作者这样处理有何效果？（4 分）

3．小说以“玉米”为标题，意蕴丰富，请结合全文简要分析。(6 分)

【限时检测 4】

时间：15 分钟　　实际答题时间：_____

分数：13 分　　实际得分：_____

四、【2020·南昌市八一中学高三三模】阅读下面的文字，完成各题。(13 分)

巴蒂斯特太太

莫泊桑

还得等两小时十分钟才能乘上去巴黎的快车。我在车站门前站住，一心想找点什么事情做做。

街上看不见一个人，只不时地有一只猫轻巧地跳过水沟，一条小狗急匆匆地在一棵棵树根旁闻来闻去。这时，我望见了一支送葬的队伍！

这队伍有些奇怪。送葬的只有八位先生，一位哭着，其余人友好地谈着话，没有神父伴送。队伍走得匆忙，一切从简，也没有宗教仪式。

在好奇心的驱使下，我悄悄跟上最后面的先生，打听起死者和这奇怪的送葬仪式。那先生真是热心肠，他压低声音告诉我:这是一位年轻的太太，自杀的，所以不能举行宗教仪式安葬。走在最前头哭着的是她的丈夫。

死者保尔·哈莫夫人，是本地一位富商丰塔内尔先生的女儿。11 岁那年，她遭到了一件可怕的意外：一个仆人把她糟蹋了。她受到严重摧残，几乎送了命。

小姑娘带着耻辱的烙印，慢慢地长大。在全城人的心目中，她是妖魔、怪物。她从街上走过，人人都转过脸去。人们低声地这样说：“您知道吧，那个小丰塔内尔！女孩子们下午都到林荫大道上玩耍，她总是一个人脸色凄怆地看着。有时她实在想跟她们一起玩，于是畏畏缩缩、提心吊胆地往前移动，自惭形秽似的偷偷混到孩子中间。这时候，坐在长凳上的那些母亲、女仆、姑母、姨母都立刻奔过来，抓住由她们照看的小姑娘们的手，粗暴地把她们拉走。剩下小丰塔内尔一个人惊慌失措，抽噎哭泣……，]

她长大了，情形更糟了。每次上街她都低垂着眼皮。很少有人招呼她。那些年轻姑娘像躲鼠疫患者那样躲着她。有几个小流氓管她叫“巴蒂斯特太太”，这是侮辱了她，毁了她一生的那个仆人的名字。

没有人知道她内心的痛苦；因为她不大说话，从来不笑。她的父母见了她，也显得很不自在，好像她犯了不可补救的过错，应该恨她一辈子似的。

她长得很好看，白净脸，细高个儿，文雅脱俗。如果没有那件事，我也会很喜欢她的。

一年半以前，我们这儿来了一位新区长，还带来了他的私人秘书，一个有点古怪的年轻人。他看见丰塔内尔小姐，一见钟情。他追求她，向她求婚，娶她做了妻子。他脸皮厚，带了新娘到处拜客，就像什么事也没发生似的。后来，大家有点忘怀了，她在社会上也有了地位。

她把她丈夫当成神那样崇敬。是他恢复了她的名誉；是他蔑视舆论，抵挡了各种侮辱；一句话，他完成了一桩很少人干得出的勇敢行为。

她怀了孕。消息传开后，连最斤斤于小节的人也为她打开大门，好像怀孕把她的污点一下子洗干净了……

一切都变得越来越好了，这时正碰上我们庆祝节日。区长主持音乐比赛，让他的私人秘书发奖牌。

您也知道，在这种事情里，总会有嫉妒和竞争。

轮到莫尔米隆镇的乐队队长领奖了。他们只得了个二等奖。总不能让大家都得一等奖啊，是不是？

秘书把奖牌递给这个人的时候，这个人竟把奖牌朝他的脸上扔过去，一边大声喊道：“你可以把这个奖牌留给巴蒂斯特。你甚至应该发给他一等奖牌。”

当时有很大一堆老百姓在场，他们笑了起来。老百姓是没有慈悲心，也不大知道分寸的。于是所有的眼睛都转向这位可怜的太太。

先生，您看见过一个女人发疯吗？她一连三次站起来，又倒在她的座位上，她好像要逃走，可又明白自己决不能穿过周围这一大堆人。

人群里不知哪个地方有人又喊了起来：“喂！巴蒂斯特太太！”于是，人声鼎沸，有欢笑声，也有喊叫声。这一片人海波涛汹涌，闹声喧天；所有的人头都在攒动。大家都在重复说那句话，都踮起脚要看看这个女人的表情；有些做丈夫的把老婆举高了看；还有人在打听：“是哪一个？穿蓝的那个吗”孩子们学公鸡叫；到处都响起了狂笑声。

她不再动弹了，好像被陈列在那里供大家观赏一样。她不能逃走，不能动一动，也不能把脸掩藏起来。她的眼皮急促地眨巴着，好像有一道强烈的光刺得她的眼睛睁不开；她像一匹爬高坡的马那样喘着气。

她这样子真叫人心都碎了。

哈莫先生掐着那个粗暴无礼的家伙的脖子，他们在一片可怕的混乱之中，倒在地上滚来滚去。

庆祝仪式中断了。

一个钟头以后，哈莫夫妇回家去，那年轻的妇人从受到侮辱的那一刻起没有说过一句话，但是浑身哆嗦得好像有一根弹簧弹动了她全身所有的神经，她突然跨过桥上的栏杆，跳进了河里，她的丈夫没有来得及抓住她。

桥洞下水很深。隔了两个钟头才把她捞起来。当然她已经死了。

说到这儿，讲故事的人住了口。过了一会儿他又说：“就她的处境，这也许是最好的解决办法。有些东西是没法擦掉的。”

我们这时已走进了公墓。棺材放进墓穴后，我走到那个呜咽着的可怜的年轻人身边，使劲握了握他的手。

他眼泪汪汪，惊奇地看看我，然后说：“谢谢，先生。”我没有后悔跟着灵车走了这一趟。

（有删改）

1．下列对文本相关内容和艺术特色的分析鉴赏，不正确的一项是（　　）(3 分)

A．小说开头写“我”看到猫、狗的情景，既写出“我”的百无聊赖，也衬托出街道的冷清，与接下来送葬队出现的气氛相吻合。

B．哈莫先生在当地人眼中“有点古怪”“脸皮厚”；但在哈莫夫人眼中，他“蔑视舆论”“勇敢”，这些评价也隐含着作者的情感和态度。

C．哈莫夫人被人群嘲讽时，先是“一连三次站起来”“又倒在她的座位上”，后来“她不再动弹了”，表现了她在无助处境中的麻木和绝望。

D．哈莫夫人和祥林嫂的“死”都具有悲剧性色彩，但哈莫夫人死于自杀，而祥林嫂是“穷死”，她们死亡的方式不同，根源也完全不同。

2．小说为什么以“巴蒂斯特太太”为标题？请结合全文分析。(4 分)

3．小说以第一人称“我”的视角展开叙事，这样写有什么好处？请结合文本简要分析。(6 分)

【限时检测 5】

时间：15 分钟　　实际答题时间：_____

分数：13 分　　实际得分：_____

五、【2019・河南省高三三模】阅读下面的文字，完成下面小题。(13 分)

苦菜

叶圣陶

我家屋后有一亩多空地，泥土里时常翻出墙砖的小块来。我想空地废弃未免可惜，向熟识的农人说：“我要雇一个人在那里种菜，兼做些杂事，看有相当的人可以荐来试试。”

劳动是人生的真义，从此可以得到精神上真实的愉快，我热烈而深切地期望着。

农人福堂因此被荐到我家来了。他紫赤的皮肤，粗糙而有坚皮的手，直视而不灵动的眼睛，嘴周围短而黄的胡子，都和别的农人没甚分别；但他还有一种悒郁的神情，将农人固有的浑朴无虑的特征笼罩住。

“我从小就种田，米麦菜豆都种过，都会。”他的语音很诚恳，欲将自己的经历称述得详细而动听，

但是他仅能说这么一句。

“那很好，我屋后那片空地将由你去种。”

他去察看了他新的工作地：“那里可以划作二十畦，二十天之后，每畦可出一担菜哩。”我也想：土地真足赞颂呀，生生不息，取之无尽。

福堂带来一柄四齿耙，五斤多重，他举起高出头顶一尺光景，用力往下垦，四齿齐没入泥里。他那执柄端的左手向上一捉，再举起耙来，泥土便松了一方，砖瓦的小块一显露。他工作了两个多钟点，把空地的六分之一翻松了，坐在阶上吸黄烟休息。

我希望、艳羡的心情，在他下第一耙的时候已欲进溢而出，人生真实的愉快的滋味，这回我可要尝一尝了。他一停手，我急急地执着耙的柄，学着他那姿势和动作工作起来。但是那柄耙似乎不服从我的样子：我举它起来时，它在空中只是前后左右地摇晃；着地时它的四齿入土仅一寸光景；我再用力将它举起，平而结实的泥土上只有四个掘松的痕迹。我绝不灰心，再下第二耙，第三……不到二十耙，我再也不能举起了。呼吸急促了，外面的空气钻入我的鼻管，几乎容受不得。

福堂在石阶上敲去烟管里面的烟灰，说道：“这个不是先生做得来的，你还是捡砖瓦罢。待我先耙成几畦，你就可以下菜秧了。”

我服从他的指挥，况且捡砖瓦一样是一种劳动。那句“就可以下菜秧”又何等地可喜，何等地足以勖勉我。我两手不停地拾起砖瓦，投在粗竹丝编的大畚箕里。他继续先前的工作，手里那柄耙一上一下，着地的声音沉重而调匀，竟像一架机器。泥土的气息一阵一阵透入鼻管，引起一种新鲜而快适的感觉。

我看福堂造畦，心里很佩服他。他不用尺量，只将耙轻轻地爬别，自然成了极正确的长方形的畦，而且各个畦的面积都相等呢!至于下秧是我的工作了，插满了一畦，我又提一桶水来灌溉。

菜园里再没有繁重的工作了。每天晨晚福堂都去浇一回水，有时他蹲在畦间捉食叶的小虫。我家事务简单，他常常大半天闲着，于是只是坐在廊下吸烟，一管完了又一管，他那副悒郁的神情和烟管里嘴里缭绕的烟气总将他密密地笼罩住。

教书之余，我每天去看亲手种的菜，距下秧的时候已有十五六天了，叶柄还是细细的，叶瓣也没有长大许多，这个很引起我的疑惑。福堂懒懒地向我说：“大约这里是生地的缘故。但二十天之后，三棵一斤总有的。”他这句话，超过预料的成熟期有半个月，成色又打了三折，不由我不动摇对他的坚信。这里是生地，他来时不是不晓得。他从小就种菜，根据他的经验推测种植的成绩，也不至相差到三分之二。究竟为什么呢?

我细看叶瓣，几乎瓣瓣有小孔，前几天固然也有发现，但如今更是普遍而稠密了。有些瓣子上多孔通连，成为曲线描绘的大窟座。我满腔的惋惜，不禁责备福堂道：“你捕虫大不留心了，菜竟被吃到这般地

步。”

何以他竟不负职务上的责任，对于菜的不发育和被侵害又全无同情心呢?以我主观的意见替他想，他过着最有意思最有趣味的生活，就应当勤于他的职务。何以他喜欢吸黄烟胜于农作?我再四推想，断定他是怠业了。

福堂依他的老例，坐在廊下吸烟。我趁着没事，问他家里的状况，他就告诉我以下的话。“我种四亩田，到今二十多年了。我听先生说，种田最有滋味，这话不大对。滋味呢，固然有的，但是苦，苦到说不出!我夜夜做梦，梦见我不种田了，真有这一天，我才乐呢。”

“我终年种田，只有一个念头时时迫着我，就是‘还租’。租固然是应当还的，但我要吃，我要穿，一还租，那些就办不到了，什么都没有了。”

我才明白，他厌恶种田，我却仍使他做老本行，这便是怠业的缘故。

我和福堂做同一的事务，感受的滋味却绝对相反。我所知于人生的，终究简单而浅薄。偶尔使一柄耙，种几棵菜，就自以为得到了真实的愉快、认识了生命的真谛，其实不过是虚浮的幻想罢了。

又隔了二十多天，园里的菜真离了土了，叶瓣是薄薄的，一手可以将叶柄捏拢来，平均四棵重一斤。煮熟了尝新，味道是苦的。

现在的我吃味道不好的菜蔬和果子，或者遇见粗制的器物，就联想到我家园里的苦菜。

1921 年 2 月 6 日(有删改)

1 . 下列对本文相关内容和艺术特色的分析鉴赏，不正确的一项是(　　) (3 分)

A . 开头写“我”找农人来种菜，认为劳动能让人“得到精神上真实的愉快”，既表现了“我”对劳动的期盼，也为情节的发展埋下伏笔。

B . 叶圣陶善于运用细节表现人物，“着地的声音沉重而调匀”，形象地刻画出福堂劳作的娴熟有力，表现了“我”对他由衷的佩服。

C . 福堂两次预测菜地的收成，“每畦可出一担菜”，“三棵一斤总有的”，但结果未达预期，“我”对他渐渐怀疑、失望甚至心生怨恨。

D . 文中“吸黄烟”“还租”“息业”等词语富有时代特点，反映了上世纪二十年代像福堂一样的中国底层劳动人民的生活状况和劳动心态。

2 . 本文以“苦菜”为标题，有什么作用?请结合文本简要分析。(4 分)

3 .《苦菜》选自叶圣陶小说集《隔膜》，请结合文本简析造成“我”和福堂“隔膜”的原因。(6 分)